招标公告（二次招标）

招标编号：恒信泉招[2019]72号

1. **招标条件**

本招标项目 晋江市城市基层法治普法阵地建设工程（二次招标）已批准建设，建设单位为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及自筹，招标人为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 **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**

2.1工程建设地点：梅岭街道桂山社区桂华苑；

2.2工程建设规模：总造价312356元；

2.3招标范围和内容：

（1）工程类别：园林绿化工程；

（2）招标类型：专业承包；

（3）招标范围和内容：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市城市基层法治普法阵地建设工程施工招标，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；

2.4招标控制价（即最高投标限价，下同）：人民币312356元。

2.5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40日历天；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无 ；

2.6标段划分： 一个标段 ；

2.7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1. **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**

3.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其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园林绿化施工。

3.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（即项目经理，下同）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。

注：园林绿化专业（下同）是指园林、园林施工、园林规划设计、园林植物、风景园林、园林绿化、园艺、景观、环境艺术、市政园林等专业。

3.3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3.4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。

3.5投标人“类似工程业绩”要求：/ 个；“类似工程业绩”是指：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（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）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/ 。

3.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　一 个标段投标，但最多允许中标　一 个标段。（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）

3.7其他资格要求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3.8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1. **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4.1.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19年11月 13日至2019年11月 18 日（含节假日）北京时间9：00~12：00，14：30~17：30，自行到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新天地E3号恒信咨询（报名联系电话：小朱13559425668）购买招标文件。招标资料（含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电子版等资料）每套售价200元。过期不售，售后不退。

1. **评标办法**

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：简易评标法。

1. **投标保证金的提交**

6.1.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：**递交投标文件同时**。

6.2.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：本合同段投标保证金**陆仟**元人民币（下同）。

6.3.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：**开标当天以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，投标单位自行用信封密封住并加盖公章（未按规定密封加盖公章的不予接受），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** 。

1. **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7.1.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，提交地点：**晋江市梅岭街道办事处文化站**；开标会现场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（若为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）应准时到场核验登记，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完整出具以上证件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放弃参加投标。

7.2.未报名的投标单位，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。

7.3.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**未按规定密封标识**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1. **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晋江网（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xxgk/ggzypz/gcztb/）、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政务公开栏、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示栏上发布。­

1. **监管部门：**

监管部门：晋江市梅岭街道办事处纪工委

地 址：晋江市梅岭街道

监督电话：0595-85689112/0595-85662577 ­

1. **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；

地址： 晋江市梅岭街道 ，邮编：362200 ；

电话：13805951820；

联系人：庄先生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泉州市洛江区安平路4号洛江企业大厦17层，邮编：362000

电话：18965699526

联系人： 小陈 。

日期：2019年11月13日